

证券代码：873247

证券简称：苏北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北股份”或“公司”）2022年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两次发行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一）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2年5月6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2022年5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213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5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2年11月17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2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对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3579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7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63号《验资报告》审验。

苏北股份2023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2023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3年8月10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议案；因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重新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2023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2023年12月2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3429号）；2024年1月3日，泗洪县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8日出具永证验字（2024）第21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针对公司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泗洪支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针对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县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江苏银行	15240188000309034	20,000,000.00	2,523,361.4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南京银行	1308210000000100	15,000,000.00	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邮储银行	932004010178188890	0.00	0.00

注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发行对象泗洪县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23,451.46	
减：手续费支出	90.0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年度
项目建设	17,500,000.00	5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523,361.46	

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户余额为 3,017,168.19 元。考虑到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短期内无项目建设使用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4-6 月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1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已全部归还；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使用该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3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2023 年 8 月 7 日已全部归还。公司上述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日期	收回金额（元）	使用金额（元）	用途
2023 年 4 月 24 日		3,010,0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 年 4 月 27 日	3,010,0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280,0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 年 6 月 1 日	2,280,000.00		
2023 年 6 月 8 日		3,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 年 6 月 8 日	400,000.00		
2023 年 6 月 10 日	2,600,000.00		
2023 年 6 月 12 日		3,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 年 6 月 12 日	3,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3 日		3,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 年 6 月 13 日	3,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4 日		3,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 年 6 月 14 日	3,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5 日		3,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 年 6 月 15 日	3,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6 日		3,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 年 6 月 16 日	3,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9 日		3,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 年 6 月 19 日	3,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0 日		3,000,000.00	购买原材料
2023 年 6 月 20 日	3,000,00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		3,000,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2023 年 8 月 7 日	3,000,000.00		

公司上述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事项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上述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公告，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补充审议追认，并披露上述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公告，且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 3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审议追认。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问题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口头警示。

另考虑到该专户剩余募集资金短期内无项目建设使用需求，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披露上述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万元，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自查，除上述已完成整改规范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况及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 1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943.01	
减：手续费支出	7.80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年度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935.21	0.2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户余额为 0.20 元。2023 年初，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公司误将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户作为普通结算账户使用，故除 2023 年使用 0.2 元剩余募集资金外，2023 年该专户内其他转入、转出资金均非募集资金。公司工作人员发现该事项后，随即对该专户内非募集资金余额进行了清理。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该专户余额为 0.00 元，公司已注销该专户，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53）。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问题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口头警示。

经自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应用于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所述已完成整改规范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况（即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违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披露上述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公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万元，并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就“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所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情况（即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违规及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非募集资金违规），公司已于2023年7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予以补充审议追认，并披露短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相关公告，且公司已于2023年8月7日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3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补充审议追认；公司已对2022年第二次股票定向的募集资金专户内非募集资金余额进行了清理，截至2023年7月26日，该专户余额为0.00元，公司已注销该专户，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53）。全国股转公司已于2023年8月16日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问题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口头警示。

五、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江苏苏北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